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100%**權益；

視作出售買方最多**40%**權益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95,000,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方將於完成後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向賣方支付代價195,000,000港元。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TH BVI及賣方擁有75%及25%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有優先權以在優先權期間內按最高代價100,000,000港元認購買方之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能於優先權期間行使優先權尋求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及(ii)出售事項連同可能行使優先權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連同可能行使優先權各自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可能行使優先權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詳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可能行使優先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95,000,000港元，惟須根據及受限於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訂約方：

- (1) 買方，康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賣方，Chemo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為中國天然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16,424,000股中國天然投資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天然投資已發行股本約0.99%。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擁有目標物業之100%權益。

代價

代價為195,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其將佔買方於完成時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5%。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一般條款經參考(i)目標集團之目標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及康健集團之康健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753,740,000港元(如獨立物業估值師之初步估值報告所示)；(ii)目標集團及康健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經考慮於上文(i)所述目標物業及康健物業之市值及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及「有關康健集團之資料」兩段所載之調整)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將於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優先權認購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獲股東(其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則毋須就此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b) 買賣銷售股份、優先權認購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獲中國天然投資股東(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則毋須就此放棄投票)於中國天然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c) 買方合理信納有關目標集團及其資產、物業、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合理認為屬必要及適宜之其他狀況(包括(特別是)證明相關目標集團公司於有關目標物業之業權獲買方合理信納)之盡職審查(不論是在法律、會計、財務、營運、財產或買方可能認為屬必要之其他方面)結果；

- (d) 賣方合理信納有關康健集團及其資產、物業、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賣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合理認為屬必要及適宜之其他狀況(包括(特別是)證明康健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於有關康健物業之業權獲賣方合理信納)之盡職審查(不論是在法律、會計、財務、營運、財產或賣方可能認為屬必要之其他方面)結果;
- (e) 目標物業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四(4)個月之日期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並載於其估值報告之公平值不少於189,900,000港元;
- (f) 康健物業於不遲於中國天然投資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四(4)個月之日期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並載於其估值報告之公平值不少於571,250,000港元;
- (g) (倘適用)買方可能會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要求之所有相關豁免、同意或其他文件;
- (h) (倘適用)賣方可能會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要求之所有相關豁免、同意或其他文件;
- (i)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所發出之聲明及保證概無遭違反;及
- (j)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所發出之聲明及保證概無遭違反。

上述項目(a)、(b)、(e)、(f)、(g)及(h)所述之先決條件概不能由任何訂約方豁免。

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項目(c)及(i)所述之先決條件。

賣方可透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項目(d)及(j)所述之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各訂約方就進行完成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就買賣協議所述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或承擔責任,惟有關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申索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未達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以及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之業績綜合入賬。目標公司於其後將不再為賣方之附屬公司。

股東協議

於完成時，TH BVI及賣方將會訂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雙方之參與安排及各自於買方之持股量。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賣方將有權提名一名人士作為買方合共四名董事之一，而餘下三名董事則由TH BVI提名；
- (2) 經擴大康健集團之下列事宜將需取得所有各自持有不少於買方具投票權股份20%之買方股東之同意、授權或追認：
 - (a) 更改經擴大康健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架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及任何股本增加或削減；
 - (b) 就經擴大康健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言，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者及／或股東協議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就購買任何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或設置或授出任何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權利或權益；
 - (c) 更改經擴大康健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性質或規模；及
 - (d) 批准有關經擴大康健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清盤(不論是透過強制性清盤或債權人自願性清盤或其他)或進行破產接管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之任何決議案。
- (3) 受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買方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文、任何貸款協議、抵押文件或其他合約項下施加之任何限制，不少於20%之溢利或(倘適用)股東於各財政年度

應佔買方之綜合溢利(經就下列項目作充足儲備後)應分派予股東:

- (a) 任何形式之稅項;
 - (b) 實際或或然負債;
 - (c) 合理之營運資金;
 - (d) 累計虧損款額; 及
 - (e) 買方董事認為合理之其他目的。
- (4) 受下文所述之優先購買權所限, 賣方不得按揭、抵押、質押或轉讓任何代價股份及可能根據優先權認購事項擬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5) 倘賣方或TH BVI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持有買方之任何股份, 現有股東將有優先購買權購買有關股份。

於完成時之視作出售

由於買方將於完成時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 而有關代價股份將佔買方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5%, 故根據上市規則, 本公司被視為已出售買方之25%股權。預期本集團將因有關視作出售而錄得虧損約1,500,000港元(即於完成日期之代價與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經計入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之調整, 假設有關係額與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之金額相同))。本集團須待審核完成後, 方可錄得實際收益或虧損。

於出售事項後, 本集團將不會自出售事項取得任何現金所得款項, 而買方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優先權認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 買方已進一步同意及承諾, 倘買方於優先權期間擬透過發行其新股份集資, 其將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集資通知」)授予賣方認購買方股份的優先權, 該集資通知須註明(i)賣方行使優先權時應付之代價金額(「認購代價」), 惟所有集資通知(如超過一份集資通知)註明之有關金額之總和(不論已付或應付)不得超過100,000,000港

元；(ii)經調整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即釐定優先權股份數目之基準；及(iii)優先權股份數目及該等優先權股份佔買方所持有股份之百分比(即買方經配發及發行優先權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賣方須於接獲集資通知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回覆買方，表明其同意行使(「**行使通知**」)優先權，而有關優先權將適用於全部(而非部分)認購代價。

倘賣方未有於指定期間內發出行使通知，則相關集資通知下之優先權將會失效，而買方有權透過(i)供股(倘獲買方當時所有股東同意)；或(ii)買方及其股東同意之其他方式集資。

買方一經接獲賣方發出之行使通知後，即須向賣方配發及發行集資通知內註明之優先權股份數目(而非部分股份數目)。完成配發及發行優先權股份事宜須於買方接獲行使通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雙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賣方及買方已同意，為釐定行使優先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優先權股份數目，買方須安排就經擴大康健集團當時擁有之物業進行估值(「**認購物業估值**」)，以估計有關物業於當時前一個曆月之最後一個曆日(「**估值日期**」)之公平值(「**認購物業公平值**」)，並將有關估值載列於買方所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將發出之估值報告(「**認購物業估值報告**」)內。

買方隨後須於估值師發出認購物業估值報告後十(10)個營業日內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經擴大康健集團截至估值日期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備考管理賬目**」，其經計及認購物業估值報告所示之認購物業公平值及經擴大康健集團自估值日期起任何物業之收購或出售)。

賣方將獲配發及發行之優先權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釐定：

$$N = (S + N) \times \frac{C}{\text{經調整資產淨值} + C}$$

「N」 = 賣方將獲配發及發行之優先權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惟賣方將於優先權期間認購之優先權股份總數(不論根據一份或多於一份集資通知)將不得多於買方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S」 = 於集資通知日期買方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C」 = 集資通知內註明之認購代價

「經調整資產淨值」 = 備考管理賬目內所示之經擴大康健集團之資產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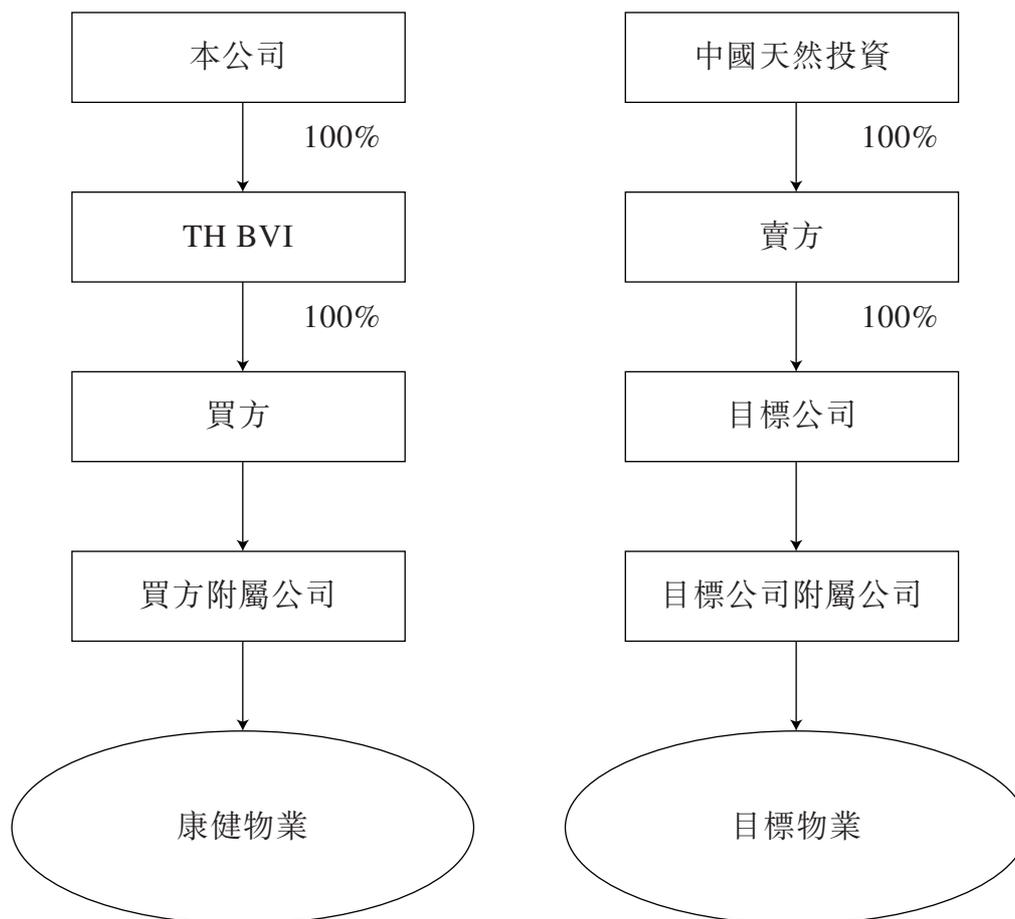
為免生疑問，根據優先權認購事項，實際認購代價(上限為10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釐定，而於優先權認購事項後賣方於買方之最高持股百分比(參考上述公式而釐定)將會以買方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0%為上限。倘賣方全面接納及行使優先權，買方將收取認購代價100,000,000港元，並須發行優先權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佔買方緊隨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上。完成行使有關優先權事宜後及假設(i)買方之股本自完成日期起至有關優先權獲行使當日止概無其他變動及(ii)按上述公式釐定之優先權股份將為買方緊隨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買方即由THBVI及賣方分別擁有約60%及40%權益，及買方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優先權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假設認購代價將為經調整資產淨值與買方經配發及發行優先權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中優先權股份之持股百分比而應佔之認購代價之總和，則上述有關視作出售買方最多15%股權之事宜將不會產生出售收益或虧損。認購代價(如有)擬供經擴大康健集團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收購物業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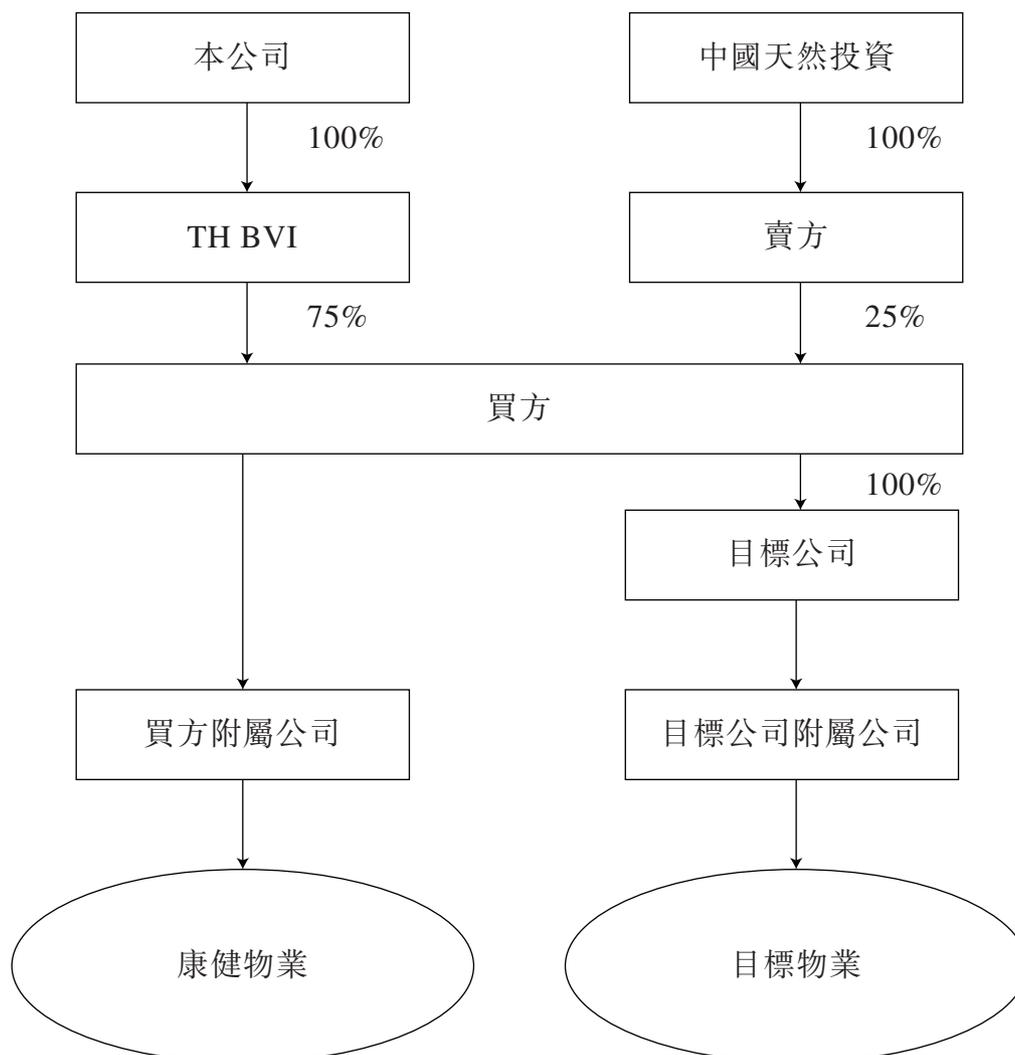
出售事項及配發及發行優先權股份將共同導致本公司於買方之權益最多攤薄至40%。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優先權期間可能行使優先權尋求股東批准。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康健集團及目標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之簡化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康健集團及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之簡化股權架構。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下列為目標公司物業之位置：

位置	目標集團應佔之權益
1. 九龍彌敦道301-309號嘉賓商業大廈12樓A室	100%
2. 九龍彌敦道301-309號嘉賓商業大廈9樓K室	100%
3. 香港小西灣道18號富景商場地下53號及56號、54號及57號舖	100%
4. 九龍亞皆老街83號先施大廈商場地下G12號舖	100%
5. 香港太古城太古城道7號高山台泰山閣14樓G室	100%
6. 九龍亞皆老街83號先施大廈商場地下G27號及G28號舖	100%
7. 新界沙田源順圍28號都會廣場一樓P101-P150號公共停車位連同一樓收銀處	100%
8. 新界沙田美田路16號及村南道15及35號富嘉花園地下21號舖	100%

所有目標物業均租賃予中國天然投資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其中一方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758	3,327
(虧損)／溢利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897)	8,671
(虧損)／溢利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1,053)	8,181

附註：上述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惟並無包括有關第1、2及5號目標物業的財務業績。上述物業乃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購入。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88,976,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目標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161,213,000港元(並無計及上述第5號目標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完成))。如獨立物業估值師之初步估值報告所述，目標集團應佔目標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183,300,000港元(並無計及上述第5號目標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完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但於買賣協議日期前，目標公司將股東貸款約161,600,000港元資本化。由於上述目標物業之重新估值及資本化股東貸款，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增加183,687,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投資公司，核心業務涵蓋醫療及非醫療分部。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大致可分為(i)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體檢及醫藥業務；及(ii)證券及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亦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從事銷售保健及醫藥產品之公司。

有關康健集團之資料

康健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以下載列康健物業之位置：

位置	康健集團應佔之權益
1. 九龍巧明街117號港貿中心12樓1室及2室	100%
2. 九龍啟田道49號地下9號舖	100%
3. 九龍亞皆老街83號先施大廈商場地下G29號舖	100%
4. 新界沙田大涌橋路20-30號河畔花園1樓37號舖及2樓39號停車位	100%
5. 九龍佐敦道5號至秀商業大廈地下	100%
6. 九龍馬蹄徑1號寶恩大廈地下3號舖	100%
7. 香港小西灣道9號富欣花園74號舖	100%
8. 新界沙田大圍道94、96、98及102號及積富街102-108號天寶樓地下7號舖	100%
9. 香港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6樓辦公室及附屬區域	100%
10. 新界沙田田心街20-30號雲疊花園商場地下16B號舖	100%
11. 新界沙田沙田正街11-17號偉華中心3座5樓E室	100%
12. 新界荃灣青山道210號富華中心1樓1D號舖	100%

位置	康健集團應佔之權益
13. 九龍荔枝角道1號嘉業大廈地下C號舖	100%
14. 新界沙田市地段第282號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全棟	100%
15. 新界荃灣安榮街3-5號路德圍46-50號及登發街4-6號嘉新大樓地下C舖C2號舖	70%

所有康健物業均為投資物業，且大部分已租賃予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康健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8,228	25,639
溢利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26,951	25,042
溢利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26,526	24,572

康健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54,198,000港元及150,36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康健集團應佔康健物業之賬面值約為494,900,000港元。如獨立物業估值師之初步估值報告所述，康健集團應佔康健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563,84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但於買賣協議日期前，買方已將股東貸款約427,317,000港元資本化。由於上述康健物業之重新估值及將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康健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增加至580,722,000港元。

進行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之理由與裨益

經計入上文所述目標集團之物業組合，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分散及擴展其投資組合以及擴大其收入基礎之良機。董事亦認為清償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及授出優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本集團可保留現金為其未來發展及經營之用，以及優先權可為經擴大康健集團之未來發展及／經營提供資金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及(ii)出售事項連同可能行使優先權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連同可能行使優先權各自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可能行使優先權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就董事所深知，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可能行使優先權及其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可能行使優先權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詳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可能行使優先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該等警告訊號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停止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天然投資」	指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50)
「中國天然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國天然投資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銷售股份、優先權認購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未達成之先決條件將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將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完成落實之日

「先決條件」	指	上文「買賣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須符合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合共195,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買方之225股新股份，將佔買方經發行該等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5%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因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視為出售買方之25%股權
「經擴大康健集團」	指	於完成時包括買方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集團
「優先權」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優先權期間認購優先權股份之權利
「優先權期間」	指	自完成日期起至緊隨完成日期後兩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之兩(2)年期間
「優先權股份」	指	於行使優先權及支付認購代價後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買方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釐定
「優先權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認購優先權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賣方及買方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買方」	指	康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每股面值1美元之100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可能行使優先權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TH BVI將於完成時與賣方訂立之股東協議，內容載列雙方於買方之參與安排及彼等各自之持股量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illion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集團
「目標物業」	指	由目標集團擁有之物業

「TH BVI」	指	Town Health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方之唯一股東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康健集團」	指	包括買方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集團
「康健物業」	指	由康健集團擁有之投資物業
「賣方」	指	Chemo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業務，並為中國天然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陳永樂醫生及李植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